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2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085,4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085,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4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43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志先

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张友志、薛晖、张建明、徐君参加现场会议；巨浩、沈洁、夏明及尹琳以通讯方式参加，汪晓东因工作原因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刘为俊、孙春、赵辉参加现场会议；边晖、彭潇以通讯方式参加；
3. 董事会秘书薛晖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52,276	99.9551	33,217	0.0449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52,276	99.9551	33,217	0.0449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52,276	99.9551	33,217	0.04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52,276	99.9551	33,217	0.04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52,276	99.9551	33,217	0.04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227,276	98.5305	33,217	1.4695	0	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27,276	98.5305	33,217	1.469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27,276	98.5305	33,217	1.4695	0	0.0000
4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27,276	98.5305	33,217	1.46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2. 议案 1、2、3、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议案 1、2、3、4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旭日、张理清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